

# 关于 2019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印发〈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三年计划（2020-2022）》要求，现将 2019 年度花都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花都区自然资源总量

（一）土地资源。截至 2018 年底，花都区土地总面积 96764.01 公顷，其中：耕地 9826.69 公顷、园地 9638.61 公顷、林地 34847.67 公顷、草地 494.6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1503.9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446.4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022.69 公顷、其他土地 983.32 公顷。（备注：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未验收，暂无法提供准确数据，故仍采用 2018 年数据）。

（二）森林资源。截至 2019 年底，花都区森林总面积 36271.33 公顷，森林蓄积量 2530008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7.48%。其中，生态公益林 18365.51 公顷，2019 年至今碳汇造林 133.33 公顷。

（三）水资源。截至 2019 年底，全区水域面积 104.7 平方公里，河宽 5 米以上河流（涌）64 条、总长度 368 公里，河道

密度达到 3.51 公里/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 1 个、水面面积 1.57 平方公里，水库 53 座，总库容 15734 万立方米。

（四）固体矿产资源。截至 2019 年底，我区有效采矿权 3 个，分别为水泥用石灰岩 2 个、水泥配料砂页岩 1 个。

（五）自然资源变化情况。一是土地资源变化情况，与 2018 年相比，花都区土地总面积不变。由于 2019 年我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暂未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因数据保密需要，无法提供相关统计数据。暂未能分析 2019 年各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二是森林资源变化情况。与 2018 年相比，森林总面积增加 607.53 公顷（主要是调查技术规范调整所致），碳汇造林 133.33 公顷。三是水资源变化情况。与 2018 年相比，花都区水域面积无变化。四是固体矿产资源变化情况。2018 年全区持证矿山资源储量为 27057.52 万吨，2019 年开采量 492.82 万吨，勘查新增 2606.05 万吨，2019 年全区持证矿山资源储量为 29170.75 万吨。

## 二、自然资源管理利用与保护情况

### （一）摸清自然资源底数

坚持最严格的审核机制、最严谨的判定规则，攻坚克难、按时保质完成我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建设工作，数据库成果通过省级检查，第二次上报成果复核整改差错率为 0.06%，远低于国家要求的 1%和省平均差错率 0.09%，调查质量排名居全省前列。全区投入调查人员超 80 人，总图斑数量 11.29 万个，外业拍摄照片 34.96 万张，控制面积为 96802.36 公顷，全面摸清了我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情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空间规划编制等奠定坚实数据基础。

## （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一是提前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配合完成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编制工作，为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奠定基础。二是积极融入大湾区一体化发展。立足广州北站-机场空铁联运枢纽体系定位，完成广州北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将北站规划为18台36线的大型空铁联运枢纽，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活力引擎提供支撑。三是精细化规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成赤坭产业园（安置区组团）、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新华工业园等重点产业园控规调整，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启动9处留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工作，为促进村经济发展、加快留用地兑现提供支撑；开展2019年储备地块控规调整，优化地块功能和布局，全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完成10宗重点工业用地项目的控规局部修正、2宗重点民生项目控规调整，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 （三）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水环境、水生态得到改善。全面落实河长制，积极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全区64条主要河涌、3个人工湖、83个山塘水库落实了311名三级河湖长，1511个登记在册的微水体全部落实镇街、村居、河段长三级河（段）长，实现河湖长制全覆盖。2019年我区28位区级河湖长累计巡河786次，103位街镇级河湖长累计巡河8183次，180位村居级河湖长累计巡河55454次，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河湖水环境治理问题。2019年，我区列入住建部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和市考的13条黑臭河涌均已完成市下达的考核目标，其中8条黑臭河涌实现“长制久

清”，西群河达到“初见成效”，其余 4 条河涌保持不黑不臭标准。二是林业生态建设得到加强。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和森林小镇创建工作，梯面林场和九湾潭林场顺利通过省、市考核验收，花东镇向省林业局申报创建我区第 3 个“广东省森林小镇”；抓好森林碳汇造林和森林抚育工作，完成碳汇造林面积 2000 亩，种植苗木 14.8 万株；完成森林抚育 3000 亩，抚育苗木 22.2 万株；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推进花山镇铁山村等 5 个乡村绿化建设项目；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 3791.459 万元，惠及农户 3.78 万户。

#### （四）尽职尽责保护资源

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有量 25.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8.483 万亩，耕地保护工作连续四年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中获评优秀；发放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 6744.5 万元，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3200 亩，夯实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开展 2018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完成 6 宗建设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审查；全面完工 7 个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2000.97 亩；完成历史临时用地复垦 9 宗 233.29 亩。耕地建设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做好矿产资源管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我区共有 3 个非煤矿山，其中 2 个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1 个被评为省级绿色矿山；开展 2019 年矿山储量年报实地核查评审，全区持证矿山资源储量现为 29170.75 万吨；落实监管制度和监测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生产规模进行开采，严禁超量开采；加快推进矿山复绿，完成治理复绿面积 4.15 公顷；定期巡查炭步镇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保护区，强化地质遗迹资源保护。三是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建

设。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全区共完成 479 宗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基本建立产权明晰、管护主体落实、专业化的多种类型水利工程管理模式，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充分发挥主体功能效益；完成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固工作，新华及狮岭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完工投入使用，新华街朱村电排站工程正式投入运行，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工保障水库安全运行，九湾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充分发挥水库防洪效益。四是大力保护森林资源。抓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新设芙蓉度假区和梯面镇 2 个市级中心测报点；抓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开具省内检疫证 153 份，出省检疫证 37 份，检疫调运木材 3889.46 立方米；完成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防治项目年度任务，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3.7 万亩，薇甘菊防治面积 5100 亩；完成盘古王山、芙蓉峰及丫髻岭周边 3.866 万亩松树林松材线虫病治理工作；新规划建设防火林带长 2 公里；狠抓九湾潭林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 （五）集约节约利用资源

一是科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水田指标。全力保障广州北站东广场安置区、北江引水、花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北站储备地块、中轴线融资地块等重点民生项目和重点储备项目的报批需求，共 32 个项目获得用地批复，面积合计 4786.5 亩，批复数量在全市排名第三。二是加大土地收储力度，精准供应土地。2019 年落实土地实物储备 2.798 平方公里，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支出 11.26 亿元；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时序、节奏、结构和规模，全年公开出让土地 15 宗，总用地面积 1364 亩，

出让金收入 72.42 亿元，结转、补缴地价等 39.14 亿元，出让金合计 111.57 亿元。三是创新土地供应模式，集约节约用地。用好用活土地出让政策，出让 20 年弹性年期用地 1 宗、符合集约产业用地政策用地 2 宗，为企业节约用地初始成本 6880 万元；土地集约利用成效获肯定，2018 年花都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在全省 73 个工业主导型开发区中排名第 16 名。四是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落实批而未供整改。近五年供地率达到 66.28%，完成省下达的近五年供地率不低于 60% 的任务；2009-2016 年批而未供土地减少至 334.36 公顷，完成市下达的批而未供面积控制在 350 公顷范围内的“去库存”任务；完成 53 宗闲置土地处置，收取土地闲置费 683 万元。

#### （六）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铁腕整治违法用地和非法开采行为。我区 2019 年度国家卫片违法用地，截至 2020 年 10 月，已整改 987.47 亩（耕地 151.76 亩）；土地矿产案件共收缴罚款 551.17 万元；“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发现问题点 93 个，违规占用耕地面积 72.16 亩，全部完成整改；依法打击非法开采行为执法立案 7 宗，移送公安 3 宗，执法记录事件 10 件。二是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开展森林督查核查，完成 2019 年国家林业局森林督查 99 个疑似违法图斑点的核实和查处工作；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行动，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行政案件 32 宗，查处违反检疫规定违法行为行政案件 3 宗。

**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措施**

### （一）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1.“保资源”与“促发展”矛盾依然存在。根据 2018 年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疑似问题图斑情况，我区“农地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依然普遍存在，疑似违法违规图斑量多面广，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保护力度仍需加强。根据新一轮土规调整完善成果，我区“十三五”末期耕地占补平衡缺口将越来越大，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形势严峻。土地出让受用地指标、水田指标紧缺影响，建设项目落地难度加大，区域发展的需求一定程度受到遏制。

2.水污染治理还不够彻底。

3.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有待加强，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管理的管理建设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措施

1.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进一步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继续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统筹做好全区耕地占补平衡。按照“严控总量，逐步减量，精准供给，提质增效”的思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科学编制供地计划，有序推进土地供应。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多措并举加大违法用地整治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做好现场检查督导，扭转违法用地总量不断增长的势头。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行生态、资源、资产相统一的全域用途管制，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严格实施《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加大“控源、截污、管理”力度。实施《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战方案》，

全面落实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加大力度推进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作。进一步健全河湖长制机制，聚焦黑臭攻坚，全面落实河更美大行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地生根。保护水资源，扎实推进污染源专项治理，稳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

3.深入加强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建设，优化生态公益林的总体布局，实施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推动王子山森林公园、九龙潭等6个森林公园的自然保护地整合工作，形成准确清晰的边界，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广泛宣传绿水青山的理念，提高全社会的植绿、爱绿、护绿意识。

2020年11月